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分两笔（3,100万股和2,100万股）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3月28日和2018年3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3月27日，期限各为一年。

另，2018年3月29日，三安电子解除了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8,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同日，三安电子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解除质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4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

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